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582,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9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文核准，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以及钱志达非公开发行新股 74,009,730 股，发行价格为 24.40 元/股（经除息调整）；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萌顾创投”）发行新股 29,529,402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3.36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至 263,539,132 股。

远方光电、费占军、费禹铭、钱志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周建灿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为 60 个月，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539,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76,956.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210,831,3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74,370,437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强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强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应以 1.00 元的价格向周伟洪定向回购并注销 55,189,548 股股份，但因周伟洪个人原因，将 37,169,200 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数量为 18,020,348 股。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18,020,348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4,370,437 股变更为 456,350,08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6,350,08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6,746,822 股，占总股本的 54.07%。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以及萌顾创投	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马夏康因执行法院裁定将其持有金盾股份的 5,395,682 股股份交付给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外，截止目前未违反该承诺

注：马夏康因涉及诉讼纠纷，2020 年 8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马夏康持有金盾股份的 5,395,682 股限售股交付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投”）抵偿债务。武汉铁投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其持有的 5,395,682 股限售股适用上述马夏康做出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582,7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2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 2 名为境内一般法人，2 名为境内自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淼根	5,395,682	5,395,682	注 1
2	陈根荣	5,395,682	5,395,682	注 2
3	萌顾创投	5,395,682	5,395,682	
4	武汉铁投	20,479,589	5,395,682	注 3
	合计	36,666,635	21,582,728	

注 1：股东王淼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395,682 股，其中 5,395,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需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 2：股东陈根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395,682 股，其中 5,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需解除质押等权利限制，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 3：武汉铁投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马夏康的 5,395,682 股限售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677,780	67.42%	-21,582,728	286,095,052	62.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672,309	32.58%	21,582,728	170,255,307	37.31%
三、股份总数	456,350,089	100%		456,350,089	100%

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除因司法裁决马夏康将持有的 5,395,682 股金盾股份股票交付给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外，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现为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萌顾创投于 2017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现为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萌顾创投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金盾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